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61	升禾环保	2021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 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 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 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五）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066,117.5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475,340.15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6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六）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七）审议《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伟；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45616；电子邮件：liuwei@zgshgs.com；电话：0772-8251508；传真：0772-82519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